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4〕10号

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市“厂中厂”“园中园” 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整治 “雷霆行动”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安委会，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国内、省内“厂中厂”“园中园”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教训十分惨痛。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全省“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整治“雷霆行动”方案》（鄂安〔2024〕10号）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厂

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整治“雷霆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深化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成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易引发群死群伤的“火、爆、塌、撞、淹、挤”等重要事故致灾因素，坚持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作风、铁的措施，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全面化解“厂中厂”“园中园”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整治对象

专项行动中的“厂中厂”“园中园”，是指在同一厂区内存在两家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或将工业厂房、小微工业园、孵化园、电商小微园、经营性自建房等出租或转租给多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建筑场所，包括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小企业、小化工、小作坊、黑窝点等。

三、整治任务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专项行动重点内容和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研究细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按

照严格标准、严格要求、严格执法、严格督查，责任压实、工作务实、排查扎实、整改落实“四严四实”的标准，深入开展“五大行动”。

（一）以雷霆之速开展清仓见底行动。

1.按照属地原则，以乡镇街道（园区）为单位，全面摸清“厂中厂”“园中园”数量，掌握出租面积、入驻员工数、承租用途、承租单位主要风险点等基本信息，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户。

2.广泛动员社区（村组）网格员、党员干部、志愿者、灾害信息员等力量参与专项行动排查，鼓励群众、企业员工积极举报身边的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社会监督的推动作用。

3.建立覆盖全领域“厂中厂”“园中园”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以区为单位进行汇总统计，4月2日前报市安委办。

（二）以雷霆之力开展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4.紧盯消防安全，严禁违规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搭建或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严禁将风险较大的涉及可燃性粉尘、危险化学品储存、高温熔融金属等生产经营活动违规设置在多层厂房中；严禁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严禁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员工宿舍使用燃气钢瓶明火做饭；严禁电动自行车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内部违规停放、充电。

5.紧盯危化品安全，现有化工企业不得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含未经审批违规建设、重大变更不履行审批手续等）；非化工企业未经许可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必须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进出库登记台账，做到帐物相符，不得超量、超品种、超范围储存；严禁以挂靠、租赁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取缔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

6.紧盯工贸及其它领域安全，严格工贸企业外包（包括企业生产环节工序外包）的安全管理，严禁工贸企业违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严禁不按操作规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严禁违规电气焊作业；严禁在粉尘涉爆危险场所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

（三）以雷霆之威开展铁腕执法行动。

7.统筹市、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市级监管部门要明确执法对象和重点，区级监管部门要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8.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坚决做到“五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以及不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的，一律依法取缔；对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违章搭建、未经消防审验投入使用，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经过整改仍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一律依法关闭；对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拒不拆除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

的重大隐患企业和区域，一律挂牌督办。对严重违法行为，加强行刑衔接，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9.严格关停取缔标准，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即断电、断水，清设备、清产品、清原料）。强化非法源头治理，查清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依法处罚相关企业单位，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四）以雷霆之举开展规范提升行动。

10.规范出租方和承租方管理，压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出租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承担厂区（园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厂区（园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不得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企业（个人）。承租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必须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隐瞒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出租方与承租方、管理单位与业主之间必须明确划分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共用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等进行统一管理。

11.强化危险作业管控，厂区（园区）内涉及的特殊作业必须统一管理，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危险作业备案审批制度，加强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设备检维修作

业等危险作业管控。

12.严格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三项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质或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涉及危险工艺等岗位的操作人员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资质要求。

13.加强帮扶指导，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建立监管部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更多为企业想办法、为企业助把力，及时了解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快速办理企业反映的具体问题，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五）以雷霆之势开展利剑督查行动。

14.市安委会将“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整治纳入安全生产督查内容，组织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城管执法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经信局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成立8个督查组，分区域、全程包保负责。各组督查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天、3个街乡镇（园区）。

第一组：市应急局负责硚口区、东湖高新区；

第二组：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武昌区、蔡甸区；

第三组：市城管执法委负责青山区、东西湖区；

第四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江岸区、新洲区；

第五组：市商务局负责黄陂区、东湖风景区；

第六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江汉区、江夏区；

第七组：市公安局负责汉阳区、长江新区；

第八组：市经信局负责洪山区、武汉经开区。

15.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分级分类督查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飞行检查等方式，做到以检查促整改、以督查促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责任分工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既管合法又管非法、既查隐患又防风险，全面覆盖本辖区本领域的排查对象，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以及不放心的场所、企业深入开展彻底排查，确保无遗漏。

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领域、工贸行业领域。

消防救援部门主要负责“三合一”、“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涉危涉爆企业。

城建部门主要负责未经消防审验投入使用的建筑和场所。

城管部门主要负责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规搭建的建筑和场所。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港口、码头、物流园区以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商务部门主要负责商贸、流通、批发、零售企业以及成品油经营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无照

经营企业。

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规建设场所。

经信部门主要负责船舶制造领域、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含一般化工企业）。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违规销售、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

文旅、教育、民政、卫健、供销等部门主要负责本行业领域、本系统“厂中厂”“园中园”排查整治。

各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偏僻地点等场所统筹开展排查整治。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开始，至 4 月底结束，分企业自查自改和集中整治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利用 10 天时间，各地以乡镇街道（园区）为单位，组织对“厂中厂”“园中园”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出租方和承租企业底数，建立台账。企业（包括出租方和承租方）开展隐患自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第二阶段，利用 30 天左右的时间，开展集中整治。在企业

持续整改的同时，各级各相关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和督导检查，聚焦专项整治重点任务，按照“立查立改、分类整治、依法依规”原则，严查和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明查暗访，督促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按进度完成整治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劲超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志彤和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马仁钊担任，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负责全市专项行动的协调、统筹和督办等工作。各区要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全力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区、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研究部署，切实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本辖区、本领域“厂中厂”“园中园”组织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确保不留死角、无一遗漏。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市安委办要及时调度、通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力的区、部门和单位，适时进行约谈、通报、问责。

（三）突出整治重点。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东西湖区等“厂中厂”“园中园”数量较多的区域，要加大人员力量开展排查

整治。黄陂区、江夏区、蔡甸区等“厂中厂”“园中园”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要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安全。要聚焦无证生产经营、私搭乱建、堵塞消防通道、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三合一”、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等重大问题隐患，开展拉网式摸排。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清单台账，对表销号；能够当场整改的，要督促立行立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重大隐患，要按“五落实”要求闭环整改，加强挂牌督办，实施动态清零。

（四）注重信息报送。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各区于4月2日17:00前报送“厂中厂”“园中园”出租方和承租企业底数台账和基本情况；各区和相关部门于4月27日17:00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统计表；各督查组要及时汇总情况，形成详实的督查工作报告（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清单、相关工作建议），于4月28日17:00前报送。

市安委办联系人：李建，刘宇晨，电话：027-82280435、82898326，邮箱：whajjjg3c@163.com。

- 附件：1.“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和消防整治“雷霆行动”
情况统计表（各区）
2.“厂中厂”“园中园”出租方和承租企业底数台账

3.“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和消防整治“雷霆行动”
情况统计表（各部门）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1

“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和消防整治
“雷霆行动”情况统计表（各区）

填报（区）：_____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厂区（园区）总数（个）			厂区（园区）总企业数（家）		
	组织应急疏散演练	场次，人数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签订数（份）	
		是否全覆盖			是否全覆盖	
	厂区（园区）是否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是否全覆盖）			实施举报奖励（万元）		
	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处）			已完成整改（处）		
	厂区（园区）土地、规划等手续不齐全（个）			厂区（园区）不符合区域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的企业（家）		
	厂房竣工验收、消防审验等手续不齐全的企业（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照不齐全的企业（家）		
检查情况	检查的厂区（园区）总数（个）			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出租方未建立厂区（园区）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和危险作业备案审批制度（家）			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违章搭建（家）		
	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家）			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家）		
	占用、堵塞、阻碍消防救援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家）			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家）		
	消防设施配备不齐、破损、失效、擅自停用等（家）			非法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危化品（家）		
	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员工宿舍，在粉尘涉爆危险区域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家）			在多层厂房中违规设置涉及可燃性粉尘、危化品储存、高温熔融金属等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家）		
	使用燃气钢瓶明火做饭			违规电气焊、动火作业（家）		
	违规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家）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家）		
执法情况	依法取缔、关闭（家）			责令停产整顿（家）		
	强制拆除（处，面积m ² ）			行政处罚（次，万元）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移送司法机关（人）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约谈通报有关区及部门（次）		

附件 2

“厂中厂”“园中园”出租方和承租企业底数台账

填报（区）：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 号	乡 镇 （ 街 道 ）	地 址	出租方基本信息			承租单位基本信息					安全风险、隐患情况					
			单 位 名 字	负 责 人 姓 名 及 联 系 方 式	是否 对承租单位统一管理	单 位 名 字	单 位 地 址	负 责 人 姓 名 及 联 系 方 式	承 租 厂 房 面 积	入 驻 员 工 数	厂 房 用 途 （ 含 产 品 ）	证 照 是 否 齐 全	生产是否 使用危险品 （含储存 及用量情况）	员工逃生通道 是否畅通	消防设施是否 配备正常使用	是否改变 厂房使用性质和违章搭建

附件 3

“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和消防整治
“雷霆行动”情况统计表（各部门）

填报(部门): _____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检查情况	检查的厂区（园区）总数（个）		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处）		已完成整改（处）	
	厂区（园区）土地、规划等手续不齐全（个）		厂区（园区）不符合区域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的企业（家）	
	厂房竣工验收、消防审验等手续不齐全的企业（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照不齐全的企业（家）	
	出租方未定期组织开展覆盖整个厂区（园区）的安全检查（家）		出租方未定期牵头组织所有承租企业员工参与的应急逃生演练（家）	
	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违规分租、转租（家）	
	出租方未建立厂区（园区）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和危险作业备案审批制度（家）		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违章搭建（家）	
	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家）		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家）	
	占用、堵塞、阻碍消防救援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家）		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家）	
	消防设施配备不齐、破损、失效、擅自停用等（家）		非法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危化品（家）	
	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员工宿舍，在粉尘涉爆危险区域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家）		在多层厂房中违规设置涉及可燃性粉尘、危化品储存、高温熔融金属等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家）	
	使用燃气钢瓶明火做饭		违规电气焊、动火作业（家）	
	违规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家）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家）	
执法情况	依法取缔、关闭（家）		责令停产整顿（家）	
	强制拆除（处，面积m ² ）		行政处罚（次，万元）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移送司法机关（人）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责任倒查 追责问责（人）		约谈通报 有关区及部门（次）	

报：省安委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
